

# 关于对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78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月13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称新疆众信昆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信昆仑”）在2016年5月11日未能依照协议约定按时向闽清县康泰健康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泰健康”）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7.5亿元，康泰健康终止股权转让及其他相关协议约定。广东绿瘦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瘦健康”）拟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同时终止。我部关注到：

1、公司2016年1月19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称公司拟向交易对方皮涛涛、广东优创投资有限公司、众信昆仑发行股份购买绿瘦健康的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方案披露日，交易对手方之一的众信昆仑受让绿瘦健康原股东康泰健康持有标的50%股权的过户手续尚未完成。

2015年12月28日，康泰健康与众信昆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康泰健康将其持有的绿瘦健康50%股权转让给众信昆仑，众信昆仑将于2016年1月20日前支付康泰健康转让价款7.50亿元，康泰健康于2016年1月31日前完成股权转让的变更或备案登记。若康泰健康在2016年2月7日前未完成本项股权转让的变更或备案登记，康泰健康应在3个

工作日内将 7.5 亿元退还给众信昆仑。

2、公司 2016 年 1 月 28 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称，截至公告日，众信昆仑尚未向康泰健康支付绿瘦健康 50% 股权的对价款人民币 7.5 亿元。2016 年 1 月 18 日，康泰健康出具《承诺函》，称知悉并承诺下列事项：康泰健康同意以上股权转让对价款支付时间变更为 2016 年 1 月 30 日前；康泰健康同意并承诺在收到股权转让对价款 7.5 亿元后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前向广州市工商局提交工商变更登记，在 2016 年 2 月 22 日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若在 2016 年 2 月 22 日前未完成，在众信昆仑要求下，康泰健康须在 2016 年 2 月 24 日前将 7.5 亿元退还给众信昆仑；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3、公司 2016 年 1 月 29 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绿瘦健康 50% 股权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称，2016 年 1 月 29 日，康泰健康再次出具《承诺函》，知悉并承诺下列事项：康泰健康同意以上股权转让对价款支付时间变更为 2016 年 2 月 26 日前；康泰健康同意并承诺在收到股权转让对价款 7.50 亿元后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向广州市工商局提交工商变更登记，在 2016 年 3 月 11 日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公司 2016 年 2 月 26 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称，截至公告日，众信昆仑尚未向康泰健康支付绿瘦健康 50% 股权的对价款。2016 年 2 月 26 日，康泰健康出具《同意延期付款的函》，知悉并承诺下列事项：康泰健康同意股权转让对价款支付时间变更为 2016 年 3 月 26 日前。康泰健康同意并承诺在收到股权转让对价款人民币 7.50 亿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

记手续。若未按期完成，在众信昆仑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将人民币 7.5 亿元退还给众信昆仑。众信昆仑在 3 月 26 日前若未支付人民币 7.5 亿元股权转让款，康泰健康有权终止本次股权转让及其他相关协议约定。

5、公司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称，经康泰健康及众信昆仑平等协商，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自愿达成《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众信昆仑在 2016 年 4 月 12 日之前向康泰健康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 2 亿元，并在首笔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5.5 亿元。康泰健康须于收到全部转让价款 7.5 亿元之日后次一个工作日提交有效的股权转让工商备案申请文件。众信昆仑按照约定按时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康泰健康须在众信昆仑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的绿瘦健康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若众信昆仑在 2016 年 4 月 26 日之前未能支付 7.5 亿元股权转让价款，上述股权转让交易自行终止。绿瘦健康拟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同时终止。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签署之前相关文件和本协议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6、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称，2016 年 4 月 26 日，经康泰健康及众信昆仑再次协商，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自愿再次达成《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众信昆仑在 2016 年 5 月 11 日之前向康泰健康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7.5 亿元；康泰健康须于收到全部转让价款 7.5 亿元之日后次一个工作日提交有效的股权转让工商备案申请文件；众信昆仑按照约定按时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康泰健康须在众信昆仑支付股权

转让价款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的绿瘦健康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若众信昆仑在 2016 年 5 月 11 日之前未能支付 7.5 亿元股权转让价款，上述股权转让交易自行终止。绿瘦健康拟参与新中基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同时终止。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签署之前相关文件和本协议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1、康泰健康与众信昆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是否按照其内部规定的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如有，请公司报备相关的证明文件；如无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请提供证明文件。

2、在公司重组方案披露之后至本次重组终止期间，上市公司、交易对手方、相关中介机构等重组各方为推进本次重组所做的具体明细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3、康泰健康与众信昆仑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完重组方案和重组协议条款之后，多次修改对本次重组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条款，并约定如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交易对价或办理工商登记和股权过户，双方股权转让交易自行终止，绿瘦健康拟参与新中基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同时终止，前述协议条款的修改直接影响公司本次重组的进程。请公司说明对于前述重组关键条款的修改，上市公司是否按规定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以及公司本次重组终止程序是否合规。

4、请公司补充报备完整的康泰健康与众信昆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和补充协议，并复核公司历次信息披露中对相关信息的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存在重大信息遗漏。

此外，近日，我部接投资者投诉。投资者反映，你公司 4 月 28

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称若众信昆仑在 2016 年 5 月 11 日之前未能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上述股权转让交易自行终止，绿瘦健康拟参与新中基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同时终止，但 5 月 11 日公司未发布是否终止重组的公告，而是发布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导致投资者误以为公司重组成功，结果公司在 5 月 13 日宣布终止重组，且公司停牌期间经常未每隔 5 个交易日发布进展公告。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公司 5 月 11 日是否已知悉众信昆仑无法按协议约定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康泰健康将终止股权转让及其他相关协议约定、绿瘦健康拟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将终止的事实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是，请公司详细说明对重组重要信息的披露是否及时。

2、公司在 5 月 11 日未发布是否终止重组的公告，而发布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公告的原因，公司本次更名和证券简称变更是否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关，公司本次更名是否合规。

3、对照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公司重组期间的进展公告发布是否合规。

请你公司就以上事项进行核实并在 5 月 20 日前将书面回复和相关文件提交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13日